

嘉南藥理大學推動系本位課程模組典範企業與機構合作實施 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系本位課程」執行成效，強化模組課程與產業實務、學生職涯發展之連結並提升學生實用技能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推動系本位課程模組典範企業與機構合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本校各學系模組課程與對應之產業密切結合，並加強產學互動與合作關係，各系之單一模組課程至少需與一家以上符合其代表性工作之典範企業或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利將產業發展之相關知識與技能融入課程內容，並提供學生職場體驗學習場所。
- 三、各系對課程模組之對應典範企業或機構應進行審慎評估，以確認該企業或機構足堪為業界典範，評估項目包含；營利事業登記(或財團法人登記)、工廠登記、廠商員工數、資本額、營業額、主要產品與服務、機器設備、技術容量、職場安全、職場訓練或體驗條件、產官學合作經歷等，各系應對各評估項目訂定評估基準(對應機構如屬公務機關則免附)。
- 四、各系於學生就學期間應辦理模組課程典範企業或機構之參訪或職場體驗相關活動。
- 五、各系之典範企業或機構經評估合格並送系務、院務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雙方得簽訂「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有效期間最長 2 年，期滿後應重新評估通過後再行續約。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